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(捐)案(案名:),	,
其本人或本法人(團體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	
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:	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	
或其關係人。	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	
其關係人,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	
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	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	,
二、以上所述,如有不實,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,特此切結。	
申請單位:	
立書人:	
地址:	
電話:	

修正理由:本附件新增,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增訂附件七。